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南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42-GXTZ

采购人：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项目名称：钦南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42-GXTZ
甲方：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钦南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采购	11000	亩	124.90	1373900.00
合 计					13739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1373900.00 元）人民币，但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 (2)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 (3) 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各乡镇等）的关系。
- (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包括宣传培训资料、服务方案、统计台账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且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按该阶段项目服务费的一半支付；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时，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项目服务费。若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行向乙方增付项目服务费，项目服务文件的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开展项目服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5)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和成果，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乙方作出的全部承诺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地点：钦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成交人按批次完成补充耕地质量县级初鉴工作(以初鉴报告为准)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每批次实际所完成亩数乘以每亩成交单价金额的 50%；

(2) 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核验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每批次实际所完成亩数乘以每亩成交单价金额的 30%；

(3) 成交人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所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成果资料给采购人。自治区抽核抽中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质控要求或未被自治区抽中，则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并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每批次实际所完成亩数乘以每亩成交单价金额的 20%；

(4) 支付前由成交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钦南区财政部门审批，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报钦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该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应当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两份合同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钦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另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7-2869635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6年9月9日

经办: 罗毅杰

乙方(公章):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5868058

开户名称: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银行账号: 6145 8148 1900

日 期: 2026年9月9日



附件 1 响应文件的《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QZZC2026-C3-020042-GXTZ

项目名称： 钦南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采购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主要目标 拟对钦南区 11000 亩补充耕地按照《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和《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耕地质量核算。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采样点布设、实地踏勘、调查、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县级初鉴成果资料；各类占用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编制耕地质量核算报告、质控报告等。	我方承诺：一、主要目标 拟对钦南区 11000 亩补充耕地按照《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和《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耕地质量核算。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采样点布设、实地踏勘、调查、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县级初鉴成果资料；各类占用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核算、非农建设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编制耕地质量核算报告、质控报告等。	无偏离

二	二、工作内容 (一) 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核 钦南区自然资源局按移交周期, 向钦南区农业农村局移交补充耕地相关资料, 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等信息, 同时随资料提供资料清单。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 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 还应当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 评价单元划定及采样点布设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 划分评价单元, 布设采样点位, 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 实地踏勘与采样 现场核实补充耕地的基础信息, 并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等工作。 (四) 样品检测 每个评价单元需采集1个混合土样和3个表层土壤容重平行样, 按照桂农厅发〔2026〕42号要求开展各项指标检测。 (五) 县级初鉴成果编制 根据外业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	我方承诺: 二、工作内容 (一) 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核 钦南区自然资源局按移交周期, 向钦南区农业农村局移交补充耕地相关资料, 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等信息, 同时随资料提供资料清单。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 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 还应当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二) 评价单元划定及采样点布设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 划分评价单元, 布设采样点位, 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 实地踏勘与采样 现场核实补充耕地的基础信息, 并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等工作。 (四) 样品检测 每个评价单元需采集1个混合土样和3个表层土壤容重平行样, 按照桂农厅发〔2026〕42号要求开展各项指标检测。 (五) 县级初鉴成果编制	无偏离
---	--	--	-----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结果以及土壤检测报告，组织专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的县级初鉴意见。 (六) 数据库建立 鉴定工作结束后，形成包含所有信息字段的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 (七) 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及质控报告 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等程序开展。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县级初核、耕地质量核算报告编制、质控报告。	根据外业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结果以及土壤检测报告，组织专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的县级初鉴意见。 (六) 数据库建立 鉴定工作结束后，形成包含所有信息字段的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 (七) 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及质控报告 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等程序开展。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县级初核、耕地质量核算报告编制、质控报告。	
三	三、技术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年2月5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	我方承诺：三、技术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2024年2月5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无偏离

	知》（农建发〔2025〕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6〕3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2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42号）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6〕3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2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26〕42号）	
四	四、工作要求 （一）资料接收与审核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资料后，及时组织技术单位进行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不低于1:10000）、田面平整信息，且应同时标注以下信息：地块位置（四至坐	我方承诺：四、工作要求 （一）资料接收与审核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相关资料后，及时组织技术单位进行资料一致性和完整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按照1:10000）、田面平整信息，且应同时标注以下信息：	无偏离

标)、面积、土地地类变更前的具体用途信息。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应包括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填埋深度信息以及具备省级以上(含)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等指标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项目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包括项目竣工图或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及复垦土地等未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补充耕地,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检测结果和类别划分结果);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提供目标污染物等检测资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到完整的移交资料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资料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初鉴,初鉴工作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更正。 (二)划定评价单元及布设采样点位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单个补充耕地图斑面积较小时,可按上面几个因素一致的原则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不应超过50亩,不同	地块位置(四至坐标)、面积、土地地类变更前的具体用途信息。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应包括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填埋深度信息以及具备省级以上(含)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等指标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以项目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包括项目竣工图或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及复垦土地等未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补充耕地,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检测结果和类别划分结果);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提供目标污染物等检测资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到完整的移交资料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资料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初鉴,初鉴工作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更正。 (二)划定评价单元及布设采样点位 按照《技术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土地利用现状等因素一致的原则,划分评价单元,单个补
---	--

项目补充耕地不可合并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 实地踏勘 实地踏勘应覆盖评价单元内的所有图斑。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包括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及6田面平整程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内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规定的9个大区评价指标确定，包括地形部位及道路通行条件、有效土层厚度、水资源保障条件、质地构型、排水能力、海拔、耕层厚度等。 (四) 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 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根据地形部位、土壤类型划分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采集1个土壤混合样品，污染风险地块加密采样。 采样应严格执行 NY/T1121.1 标准，记录采样点坐标、深度等信息，标注采样位置并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	充耕地图斑面积较小时，可按上面几个因素一致的原则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不应超过50亩，不同项目补充耕地不可合并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位，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等。 (三) 实地踏勘 实地踏勘应覆盖评价单元内的所有图斑。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包括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及6田面平整程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内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规定的9个大区评价指标确定，包括地形部位及道路通行条件、有效土层厚度、水资源保障条件、质地构型、排水能力、海拔、耕层厚度等。 (四) 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 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根据地形部位、土壤类型划分评价单元，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采集1个土壤混合样
--	---

样品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检测。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检测指标包括土壤有机质、土壤 pH、土壤污染状况（如需检测土壤污染状况，指标为镉、汞、砷、铅、铬，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检测目标污染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还需检测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容重、耕层质地。 （五）补充耕地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单位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的，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计算各评价单元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等级结果保留到小数点第二位。县域各类占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面积加	品，污染风险地块加密采样。 采样应严格执行 NY/T1121.1 标准，记录采样点坐标、深度等信息，标注采样位置并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表》。 样品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检测指标包括土壤有机质、土壤 pH、土壤污染状况（如需检测土壤污染状况，指标为镉、汞、砷、铅、铬，周边有化工企业等潜在污染风险源的补充耕地，需检测目标污染物），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还需检测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容重、耕层质地。 （五）补充耕地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单位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合格的，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
---	--

权法统计计算。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表》，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鉴定意见应当包括补充耕地信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等。 (六) 归档资料，建立数据库 验收工作完成后，将验收报告、踏勘表、采样记录、检测报告、评价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为占补平衡质量核算提供支撑。 (七) 质量核算 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原则，开展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图斑矢量图件等资料。技术单位依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分别核算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形成耕地质量核算报告和质控报告。原则上自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完整等级核算资料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核算工作。	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计算各评价单元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等级结果保留到小数点第二位。县域各类占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面积加权法统计计算。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表》，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鉴定意见应当包括补充耕地信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等。 (六) 归档资料，建立数据库 验收工作完成后，将验收报告、踏勘表、采样记录、检测报告、评价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为占补平衡质量核算提供支撑。 (七) 质量核算 按照“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原则，开展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图斑矢量图件等资料。技术单位依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分别核算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非农建
--	---

		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形成耕地质量核算报告和质控报告。原则上自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完整等级核算资料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核算工作。	
五	五、主要成果 1. 2026 年钦南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钦南区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3. 钦南区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报告； 4. 钦南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县级初步鉴定报告。	我方承诺：五、主要成果 1. 2026 年钦南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钦南区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控制报告（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3. 钦南区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报告； 4. 钦南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县级初步鉴定报告。	无偏离
六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钦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钦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七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八	报价要求：（1）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检测、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竞标报价暂按 11000 亩为基数计算，最终支付以实际完成工作内容亩数结算。	我方承诺：报价要求：（1）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检测、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竞标报价暂按 11000 亩为基数计算，最终支付以实际完成工作内容亩数结算。	无偏离
九	付款方式：（1）成交人按批次完成补充耕地质量县级初鉴工作（以初鉴报告为准）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每批次实际所完成亩数乘以每亩成交单价金额的 50%； （2）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核验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每批次实际所完成亩数乘以每亩成交单价金额的 30%； （3）成交人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所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成果资料给采购人。自治区抽核抽中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质控要求或未被自治区抽中，则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并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每批次实际所完成亩数乘以每亩成交单价金额的 20%； （4）支付前由成交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发	我方承诺：付款方式：（1）成交人按批次完成补充耕地质量县级初鉴工作（以初鉴报告为准）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每批次实际所完成亩数乘以每亩成交单价金额的 50%； （2）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核验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每批次实际所完成亩数乘以每亩成交单价金额的 30%； （3）成交人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所有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成果资料给采购人。自治区抽核抽中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质控要求或未被自治区抽中，则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并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每批次实际所完成亩数乘以每亩成交单价金额的 20%；	无偏离

	票。	(4)支付前由成交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	保密要求：(1)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成交单位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3)成交单位在为采购单位服务的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成交单位的保密义务延及中标单位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我方承诺：保密要求：(1)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成交单位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3)成交单位在为采购单位服务的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成交单位的保密义务延及中标单位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无偏离
十一	知识产权：(1)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报告、图件等)的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向成交单位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信息等，	我方承诺：知识产权：(1)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报告、图件等)的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向成交单位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	无偏离

	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 未经采购单位的事先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将上述属于采购单位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 成交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数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 未经采购单位的事先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将上述属于采购单位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 成交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数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十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我方承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十三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我方承诺：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无偏离
十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我方承诺：能力或者业绩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无偏离
十五	三、其他要求；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	我方承诺：三、其他要求；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无偏离

	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竞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竞标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材料。	
十六	四、验收标准：（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国家关于本项目的验收有关技术标准如果发生变化，则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我方承诺：四、验收标准：（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国家关于本项目的验收有关技术标准如果发生变化，则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及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

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



附件 2 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8.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供应商全称）参与钦南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42-GXTZ）竞争性磋商，如我方有幸成交，针对本项目 11000 亩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流程服务，郑重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所有条款均具备法律约束力：

一、专人对接驻场服务承诺

1. 成交后 1 个工作日内设立项目专属对接小组，固定 1 名项目总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全天候对接贵局，预留 24 小时业务联系电话，确保工作日、应急时段均可即时联络。

2. 项目实施周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人员驻钦南区办公，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资料交接、现场踏勘、报告对接、各级复核整改等工作，随叫随到。

3. 建立项目专项工作群，同步推送工作进度、现场影像、检测进度、报告初稿，每周主动提交工作进度简报，同步阶段性成果。

二、问题响应时效承诺

1. 线上咨询响应：采购人、市级、省级主管单位提出技术疑问、资料补正、数据核对需求，2 小时内书面线上响应，明确处置思路与完成时限；

2. 一般技术问题：资料梳理、图件修改、数据微调、简单核算更正等常规问题，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成果；

3. 重大应急问题：土壤检测异常、现场踏勘存疑、市级复核不通过、省级抽核整改等重大事项，48 小时内出具完整整改方案，72 小时完成现场复核、重采样、重检测、报告修订全套工作。

三、项目交付时效承诺

1. 内业资料接收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5 个工作日完成资料完整性、一致性审查，资料不合格当日出具书面补正清单；

2. 资料齐全批次，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外业踏勘、土壤采样、检测、县级初

鉴全套工作并出具初鉴报告；

3. 收到自然资源局耕地核算完整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类占用、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编制核算报告及质控报告；

4. 严格按时交付季度质控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全套成果资料（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提交完毕），绝不延期交付。

四、免费整改与复核配合承诺

1. 针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省级随机抽核~~提出的所有整改意见，我方免费完成现场复核、重新布点采样、~~复测土壤~~修正数据库、重编报告，不收取任何额外采样费、检测费、差旅费、~~编制费~~；

2. 全程无偿配合县级、市级、~~省级农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核查、质询、现场抽查，主动提供采样记录、原始检测数据、现场踏勘影像、矢量数据库全套佐证资料；

3.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2 年内，无偿配合主管部门调阅成果、数据答疑、补充说明，免费提供成果资料复制、导出服务。

五、质量管控与数据保真承诺

1. 严格遵循《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桂农厅发〔2026〕42 号》等全部技术规范，规范划分评价单元、布设采样点，全程留存 GPS 坐标、现场照片、采样原始记录表，杜绝虚假踏勘、虚假采样；

2. 土壤样品全部送至具备 CMA 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完整留存样品留样，可随时接受复检，绝不篡改、修饰检测原始数据；

3. 建立三级内部审核机制：外业人员自查→技术负责人复核→项目负责人终审，所有成果出具内部质控记录，确保耕地等级核算、评价结论真实准确；

4. 若因我方工作疏漏、数据造假、成果失真导致项目复核不合格、占补平衡指标受影响，我方承担全部整改成本及对应责任。

六、保密管理专项承诺

1. 我方及全体项目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条款，项目所有矢量图斑、地块坐标、土壤检测数据、耕地评价成果、内部验收资料均为涉密资料，严禁私自复制、外传、转发、外泄；

2. 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个人保密协议，离职后仍永久承担保密义务；因人员

泄露资料造成损失的，我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本项目任何数据、成果用于论文发表、奖项申报、对外宣传、其他项目使用。

七、知识产权归属承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中间资料、图件、采样档案、检测报告、县级初鉴报告、质量核算报告、空间数据库、质控文件等所有成果著作权、知识产权全部归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所有。我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使用，合同终止后全部原始电子、纸质资料完整移交，不私自留存副本。

八、售后技术培训与长期技术支持

1. 项目实施中期、成果交付后各开展 1 次免费专项技术培训，向贵局工作人员讲解耕地质量评价流程、数据库查阅、核算规则、政策规范；

2. 服务期满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针对广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验收新政策、新标准无偿提供解读、技术指导；

3. 主动推送自治区、农业农村部最新补充耕地相关政策文件，协助采购人及时掌握最新验收要求。

九、违约赔付承诺

1. 未按约定时限交付各类报告、成果，每逾期 1 天，按该批次对应合同服务费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赔偿全部损失；

2. 出现成果虚假、数据篡改、踏勘造假等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扣除全部尾款，我方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及主管部门追责产生的全部损失；

3. 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私自泄露、挪用项目成果，我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赔偿责任。

十、其他补充承诺

1.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全部外业、检测、内业编制工作均由我方自有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2. 报价包含采样、检测、差旅、报告编制、整改、培训、售后所有费用，服务全过程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3. 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后续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

法律效力，若我方成交，自愿严格履行全部承诺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钦南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42-GXTZ，确定你公司中标（成
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13739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
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
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罗家杰

电话：， 0777-2869635

代理机构联系人： 林鹏宇

电话： 0777-3272099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